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林宜緒

電話：(03)3298600轉153

電子信箱：1000413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住更字第10402441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擬定桃園市桃園地方法院及正光街警察宿舍周邊地區都市更新計畫」之更新計畫書及實施劃定更新地區公告等各1份，並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8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案自民國104年9月18日起公告實施。

正本：本府秘書處(公告1份；無書)、桃園市桃園區公所(公告2份；書2份)

副本：本府住宅發展處(公告12份；書12份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(公告1份；書1份)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(公告1份；書1份)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(公告1份；書1份)(均含附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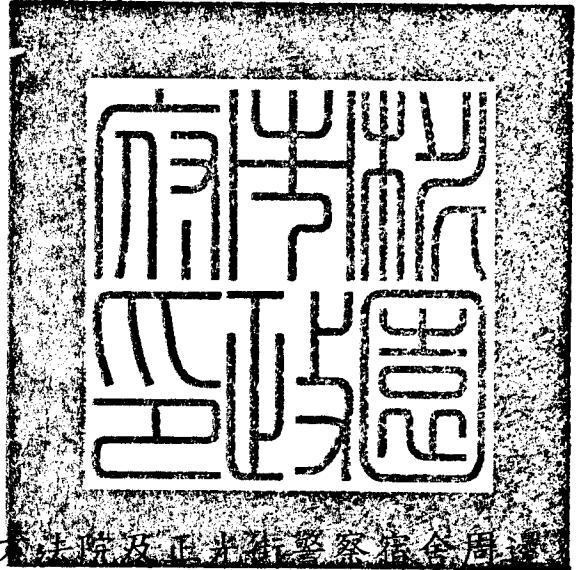
市長鄭文燦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住更字第1040244157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擬定桃園市桃園地方法院及正北街警察宿舍周邊地區都市更新計畫」案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8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日期：自民國104年9月18日至104年10月17日止計30天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住宅發展處、本市桃園區公所。

三、公告圖說：如計畫書所示。

四、公告方式：

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住宅發展處、本市桃園區公所。

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住宅發展處網站(<http://ohd.tycg.gov.tw/>)。

(三)登報：刊登於自由時報。

五、本計畫自民國104年9月18日零時起生效。

六、本案依都市更新條例第6條劃定更新地區。

# 市長鄭文燦